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